

证券代码:102541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102541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 5.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3年。

2.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于2020年10月15日(周六)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细则》,“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人民币32.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人民币32.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合理选择进行投资的标的金融产品,各标的产品的赎回期限符合现金管理要求,用于投资于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开转让5%以上股东鼎山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源投资”)通知,获悉其与刘萍女士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协议受让方刘萍女士与转让方刘萍女士(以下简称“刘女士”)于2024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9,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全部5.90元(即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6.56元总额的90%)转让给刘女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心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心宇先生决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心宇先生持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批复》(证监许可[202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000万股,公司拟将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5.63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09230069号)。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6.7% | 2.05% |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3,699,072 | 10.96%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1,244,012 | 30.40% | 96.58% | 6.85% | 17.85% | 6.85% | 5.88% | 0.00% | 0.00%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9,743 | 0.1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52,500 | 0.85%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3.7452% | 75.00%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329 | 1.25% | 96.58% | 71.85% | 1.93% | 1.83% | 0 | 0.00% | 2.3452% | 1.24% |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持有5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复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2023年12月:1.存放账簿凭证及资料不具有可查性。你公司于2023年6月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测试事项,导致2023年年报存账价格准备计提及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无法对比,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06年第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2023年度,你公司与关联方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间在购销业务、销售及采购发生额分别为101.59万元和23.02万元,你2023年年报未披露相关金额,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其他应收款余额存在金额不准确。2023年年报中,你公司将已注销的黑龙江润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名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予以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规范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注射用替拉夫丁
批准文号:2024YH01370
登记号:Y2023000300
受理号:CH23260314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注射用替拉夫丁
批准文号:2024YH01370
登记号:Y2023000300
受理号:CH2326031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该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高于修正前转股价格的1.05倍。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事项申请应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18日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85%,即27.5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细则》第十五条“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该规则履行修订及履行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12月11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日期 |
|-------|--------|-------|------------|------------|--------|--------|-------|
| 1 | 鼎龙转债理财 | 结构性存款 | 2024.12.4 | 2024.12.29 | 15,000 | 15,000 | 21.58 |
| 2 | 鼎龙转债理财 | 结构性存款 | 2024.12.11 | 2024.12.31 | 33,000 | 33,000 | 8.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16,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余额及发行期间均符合股东大会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心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心宇先生决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心宇先生持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批复》(证监许可[202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000万股,公司拟将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5.63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09230069号)。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且前由由鼎源集团实施的自建电站项目因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自建电站项目的专户,并由该电站能源报告实施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建设及项目进度管理,由各地能源报告实施地负责。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公司将逐项对各地专户进行注销,公同和保群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且前由由鼎源集团实施的自建电站项目因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自建电站项目的专户,并由该电站能源报告实施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建设及项目进度管理,由各地能源报告实施地负责。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公司将逐项对各地专户进行注销,公同和保群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提供担保等方式,以保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被平仓,并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资融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无限售流通股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融资账户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316,244,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存放于融资融券专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55,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其他应收款余额存在金额不准确。2023年年报中,你公司将已注销的黑龙江润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名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予以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规范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60,000 | 9.35 | 3.67 | 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92,708 | 10.92% | 0 | 0.00% | 0.00% | 0.00%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7,522 | 1.82% | 0 | 0.00% | 0.00% | 0.00%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9,743 | 0.10% | 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52,500 | 0.85% | 0 | 0.00% | 0.00% | 0.00% | 3.7452% | 75.00%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329 | 1.25% | 96.58% | 71.85% | 1.93% | 1.83% | 0 | 0.00% | 2.3452% | 1.24% |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持有5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复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注射用替拉夫丁
批准文号:2024YH01370
登记号:Y2023000300
受理号:CH23260314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0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6,700万元,利息12.3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赎回金额 | 赎回利率(年化) |
|----|--------|-------|-------|-------|----------|
| 1 | 理财产品 | 6.700 | 4.514 | 0 | 0 |
| 2 | 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0.52 | 0 |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西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人造板”)
以上被担保人均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西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西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西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人造板”)
以上被担保人均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西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西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西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人造板”)
以上被担保人均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西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西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西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人造板”)
以上被担保人均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西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西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及安徽鑫科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科电缆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科电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0.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及安徽鑫科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科电缆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科电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0.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及安徽鑫科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科电缆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科电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0.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60,000 | 9.35 | 3.67 | 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92,708 | 10.92% | 0 | 0.00% | 0.00%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7,522 | 1.82% | 0 | 0.00% | 0.00% |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9,743 | 0.10% | 0 | 0.00% | 0.00% |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52,500 | 0.85% | 0 | 0.00% | 0.00% | 3.7452% | 75.00%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329 | 1.25% | 96.58% | 71.85% | 1.93% | 1.83% | 0 | 0.00% | 2.3452% | 1.24% |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持有5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复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60,000 | 9.35 | 3.67 | 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